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所在地位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在中國內地履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且預期將繼續位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位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將會有實際困難、負擔過重及成本高昂。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弛先生並將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練少娥女士（「練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自[編纂]後生效。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練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張弛先生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訪問香港及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進行的任何問詢。每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 (c)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充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我們亦將聘用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及時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有效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規定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相關的經驗，且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採取必要行動。我們認為，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我們將委任周思陽女士（「周女士」）及練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後生效。練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周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驗，但考慮到周女士過往於本集團的經驗、彼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及其行業知識，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地點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周女士為公司秘書，因其居住於中國內地，方便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我們相信，委任周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周女士及練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外，練女士將協助周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此外，練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周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為：(i)周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練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林女士於豁免期內終止向周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預期周女士將於[編纂]後三年期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周女士在獲練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